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代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下文及本通函第一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期望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的任何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刊載及保留。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 GEM 之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5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	6
重選退任董事 .....	6
續聘核數師 .....	7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 .....	7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8
投票表決 .....	8
責任聲明 .....	9
推薦建議 .....	9
一般事項 .....	9
其他事項 .....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 — 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659)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釋 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於GEM上市之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許先生」	指	許有獎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章程細則，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執行董事：

許有獎先生 (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張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劉大進先生

鄧志煌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2號

溢財中心3樓6室

敬啟者：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748,482,76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9,696,552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1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48,482,76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4,848,276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1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5。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的擴大(倘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緣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澤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屆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董事會不時擁有權力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並已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按照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每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其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於接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重選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且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代替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使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最新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並作出若干其他輕微修訂。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須待有關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有關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用於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且並不抵觸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同尋常之處。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隨函附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yikwo.cn](http://www.yikwo.cn))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項。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1至26頁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須退任並建議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各名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彼出任集美大學財經學院(當時稱為集美財經學校)教學助理。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彼出任集美大學財經學院(當時稱為集美財政專科學校)的副主任及講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出任集美大學財經學院會計系副主任及講師，其中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亦於廈門集友會計師事務所出任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出任集美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培訓部主任。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出任集美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副教授、副院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出任集美大學會計系副教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為集美大學誠毅學院的副教授，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晉升為教授。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彼出任集美大學誠毅學院工商管理系主任。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劉先生分別出任為廈門市經濟管理諮詢協會顧問及廈門市會計學會理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前稱為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參加廈門大學研究生院頒授會計學研究生課程。自一九九六年起，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劉先生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及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彼分別擔任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1)及無錫蠡湖增壓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志煌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擁有逾25年中國執業律師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鄧先生擔任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檢察院幹部，負責民事行政工作。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福建華巍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成立福建知信衡律師事務所，任其高級合夥人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中國福建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師事務所股權高級合夥人。鄧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理臣中國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LICN)的獨立董事。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在GEM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GEM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 1. 股東批准

於GEM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股份的購回，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嚴禁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8,482,76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目並無變動，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4,848,276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 5.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620	0.560
五月	0.800	0.520
六月	0.780	0.670
七月	0.770	0.630
八月	0.750	0.600
九月	0.710	0.620
十月	0.690	0.610
十一月	0.720	0.580
十二月	0.740	0.6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730	0.620
二月	0.710	0.580
三月	0.670	0.465
四月	0.700	0.58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730	0.640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及本公司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375,982,76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的50.23%，包括通過Priz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01,500,000股股份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74,482,760股股份。基於該等持股量，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倘若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許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上升至已發行股份的約55.81%，而該增幅不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相關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後將可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為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對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文所提述的條款及段落的編號為新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及段落的編號。倘大綱或章程細則條款的編號因該等修訂內新增、刪減或重新編排若干條款而有所變動，如此修訂的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的編號(包括交叉提述)應作相應變動。

編號 新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改動)

A 對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22024年6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B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作出的修訂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22024年6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C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22024年6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編號 新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改動)
- 凡大綱及章程細則提及之處，左側旁註「附錄3」應替換為「附錄A1」。
- 2 詮釋
- 2.2 於本細則中，以下詞彙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六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6.3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本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 6.5 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發廣告以通知股東。
- 9.1 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106.9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的任何利息。
-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所規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 30 通知**
-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通過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即為妥善送達：
- (a) 專人送遞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

- (b) 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在(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應以空郵寄發)；
- (c) 通過《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
- (d) 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或
- (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30.5~~ 30.4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30.6~~ 30.5 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30.7~~ 30.6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0.8~~ 30.7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無需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 30.8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應被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時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后時間送達。

- 30.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本公司獲悉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按其他公告相同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按本公司的選擇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附註：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劉大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鄧志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予董事除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該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定義見下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中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經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並僅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2號  
溢財中心3樓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該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形下，該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非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觀點，並建議重選致同為獨立核數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以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通告所載所有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緣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